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给予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借款额度人民币30亿元，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用于本行“海纳金”产品日内垫资业务，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法定代表人为黄孔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后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交易根据行业惯例不收取任何息费，如客户未及时还款，每日按照交易金额 0.02%收取利息，年化利率为 7.3%，与非关联方办理海纳金业务一致。交易的定价政策和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公允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给予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业借款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占本行 2024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人民币 1281.56 亿元的 2.34%。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一）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 14 票，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 6 名独立董事对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